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引育种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盈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水产引育种中心扶绥基地鲤鱼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水产引育种中心扶绥基地鲤鱼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崇左市扶绥县邕盆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农厅函〔2023〕141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约22亩，总建筑面积约10215.33m²。新建亲本养殖车间1座，建筑面积约1386.87m²；苗种培育车间1座，建筑面积1386.87m²；种质保存车间1座，建筑面积1386.87m²；保种池塘大棚1座，建筑面积6054.72m²；以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广西水产引育种中心扶绥基地鲤鱼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图及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总平及配套设备等工程的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1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地方有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若施工期间，国家颁布有新的标准，按新的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叁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元柒角捌分（¥7836738.78）；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壹元肆角伍分（¥7299381.45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柒元叁角叁分（¥537357.33元），如国家有相关政策规定须调整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零叁拾元肆角陆分（¥274030.46）；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陆涛（注册编号：桂 245141544821，身份证号：4503 12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引育种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2656Y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

邮政编码：530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922169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5 月 19 日

承包人：广西盈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2MA5QBBKE1K

地址：融水县融水镇爱民街 87 号 302 号房

邮政编码：545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77236677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05042075200001

2025 年 5 月 19 日